**关于做好实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14〕46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头市公务员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将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现就做好我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的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盟市人社部门要会同工会、工商联等部门，结合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认真组织用工单位、劳务派遣机构进行政策培训和宣传工作。人社部门要制定学习培训和宣传方案，确保培训和宣传工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我厅将适时举办业务骨干培训，盟市、旗县也要自行组织培训。

**二、组织做好劳务派遣机构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工作**

各盟市人社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劳动用工备案办法，要求劳务派遣机构和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进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在准确掌握用工总量和劳务派遣机构的基础上，落实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相关规定。对超过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企业要重点监控，指导督促企业尽快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在两年内逐步降至规定的比例，并将方案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三、组织开展劳务派遣的执法检查工作**

从今年4月1日开始，全区要统一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专项检查行动，对劳务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一并进行检查。各盟市人社部门要提前制定劳务派遣专项检查工作预案，检查结束后做出书面检查报告，并于2014年4月20日前将《劳务派遣情况汇总表》报我厅劳动关系处。

附件：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略）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年2月21日

附件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增强法律规定的操作性，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我部制定公布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制定暂行规定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抓好学习培训和宣传引导工作**

各地要在开展新修订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培训的基础上，继续通过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对暂行规定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培训，帮助干部职工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劳务派遣监管能力和水平。要主动联合当地国资委、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联等部门和组织，加强对本地区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工会工作者培训，进一步增强各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自觉性。要积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宣传暂行规定的内容，重点宣传解读拟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确定程序、用工比例及其过渡期、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义务、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为贯彻实施暂行规定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作出正面回应，必要时可采取专家权威解读等方式进行释疑解惑。

**二、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

各地要认真落实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要求，督促本地

区各类用工单位严格在规定比例内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要抓紧对辖区内的用工单位基本情况进一步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各用工单位在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及其比例情况，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以上、短期内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存在困难的用工单位，要指导督促其尽快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制定实施调整用工方案，在两年内逐步降至规定比例。对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直接用工的，要指导其与劳务派遣单位协商处理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原有劳动关系问题，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对用工单位通过业务外包、承揽等方式减少劳务派遣用工的，要指导其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范发包等活动，依法做好已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防止出现“假外包，真派遣”等问题损害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按照暂行规定统筹规范用工单位退工行为和劳务派遣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行为，避免出现大规模退工或裁减人员，确保过渡期内用工调整平稳有序进行。

**三、加大对劳务派遣和用工行为的规范指导力度**

各地要将贯彻实施暂行规定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结合起来，全面规范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行为和用工单位的用工行为，进一步促进劳务派遣规范有序发展。要指导和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台帐，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行为，按照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严格执行试用期规定，做好相关经济补偿的支付工作，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工伤认定和职业病诊断、鉴定中的相关责任。对退出经营的劳务派遣单位，要指导其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并与用工单位协商妥善安置被派遣劳动者。对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法定情形下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的，要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做好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工作。要指导用工单位建立健全符合新修订劳动合同法和暂行规定要求的岗位管理、劳动报酬、保险福利等规章制度，督促其严格在“三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落实被派遣劳动者平

等享受社会保险和相关福利待遇的权利。要充分发挥劳务派遣行业组织

的作用，加强行业指导服务和监督自律。

**四、做好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工作**

各地要指导开展跨地区派遣业务但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劳务派遣单位按照暂行规定要求，与用工单位通过劳务派遣协议明确约定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相关事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研究制定相应办法，为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畅通渠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对已在劳务派遣单位所在地参保或委托用工单位所在地其他单位办理参保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用工单位协商处理好代为办理参保手续的交接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和权益记录。要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落到实处。

**五、加强对劳务派遣的执法检查和劳动争议处理**

各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将劳务派遣情况作为监察执法的重点，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违反新修订劳动合同法和暂行规定的行为，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用工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要按规定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要对劳务派遣领域可能出现的劳动争议加强预判，对发生涉及劳务派遣的争议，要及时受理，依据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和暂行规定公正及时处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贯彻实施暂行规定的组织领导，增强工作预见性，及时掌握并研究解决暂行规定施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地区贯彻实施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向部里报告。

附件：劳务派遣情况汇总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6日